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1000082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椪柑、柳橙、文旦柚、白柚及葡萄柚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相關事項及規定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16日農糧字第1101012652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項目及額度：椪柑、柳橙、文旦柚、白柚及葡萄柚（果樹二），每公頃救助7萬5千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0年6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例假日及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資料卡、稻作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

收執聯)。

(二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；承租國有地者需檢附契約書(限承租人申請)。

(三)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鄉長黃阿家